

六安市工程造价协会文件

六价协〔2022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六安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办法》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建立和完善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体系，发挥行业自律管理的作用，我们组织制定了《六安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办法》，并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六安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办法



附件:

六安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 自律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和健全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管理体系,发挥行业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,规范执业行为,提升服务质量,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》《六安市工程造价协会章程》等制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六安市工程造价协会(以下简称“市价协”)会员的自律管理。

第二章 自律规定

第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,诚实守信、依法执业,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,不得损害行业和客户利益。

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员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时,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工程造价咨询规范、规程及标准,规范工程造价执业行为,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。

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以给予回扣、低于成本收费等方式承接业务。

对于以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承接业务的企业,协会将对其执业行为和成果质量进行自律监督检查。

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，应按照《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》（示范文本）的要求签订合同，并全面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坚持党建引领，促进企业发展。

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加强文化建设，注重廉洁教育，增强企业凝聚力。

第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与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自觉维护专业人员合法权益，不得扣留专业人员证章。

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在本人承担的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，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。

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注重人才培养，鼓励和支持专业人员参加行业理论研究和学术活动，培育企业骨干人才和行业领军人物。

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注重收集、整理、分析工程造价数据，挖掘数据价值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并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员应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，主动配合协会开展的自律检查、调查取证等工作，如实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
第三章 自律奖惩

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、专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办法，

表现突出的，协会将给予通报表扬。

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、专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存在以下行为的，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自律惩戒：

- （一）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弄虚作假的；
- （二）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行业标准要求的；
- （三）以异常低价承接业务影响合同履行的；
- （四）未与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未购买社会保险的；
- （五）扣留专业人员执业证章的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禁止性行为的。

第十六条 自律惩戒的种类：

- （一）提醒谈话；
- （二）责令整改；
- （三）通报批评；
- （四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- （五）中止会员资格。

第四章 自律实施

第十七条 市价协行业发展和自律委员会负责自律管理办法的具体实施，组织开展行业自律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、专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可进行投诉、举报。

第十九条 市造价协会负责本地区投诉、举报的受理、调查、

核实和处理工作，并将处理结果报省价协备案。

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省价协提出申诉，由省价协组织复议和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、专业人员受到自律惩戒的，自惩戒决定之日起一年内限制其参与协会评奖评优等活动；对于给予通报批评的，协会将报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 自律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公正履职，对于处理过程中徇私舞弊的，将追究其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市价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价协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